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A款）附加超额 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A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当被保险人对本车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高于主险合同规定的每人责任限额时，对于高出的部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内赔付。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